

QJ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行业标准

FL 1600

QJ 3230—2005

产品特性分类分析报告编写规定

General rules of analysis report for classification of product characteristics



2005—12—12 发布

2006—05—01 实施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航天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二院二〇六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学真、姜殿玺、赵文晖、李淑瑛。

产品特性分类分析报告编写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产品特性分类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编写的一般要求、分析流程、主要内容以及编写的详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航天产品特性分类分析报告的编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JB 190—1986 特性分类

GJB 431—1988 产品层次、产品互换性、样机及有关术语

QJ 892—1985 航天产品特性分类和管理要求

QJ 1167.3 研究试验文件管理制度 研究试验文件的格式及填写要求

QJ 1167.5 研究试验文件管理制度 研究试验文件的编写规定

QJ 1167.6 研究试验文件管理制度 研究试验文件的签署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GJB 190—1986、GJB 431—1988和QJ 892—1985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产品特性分类分析报告 analysis report for classification of product characteristics

根据产品的功能和性能要求，对产品的关键特性、重要特性和一般特性进行分类分析后形成的技术报告，用于确定产品的关键件、重要件和一般件。

4 一般要求

4.1 产品特性类别的划定应按 GJB 190—1986 的规定。

4.2 《报告》是依据产品的功能和性能要求，在对产品特性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产品特性分类后形成的。

4.3 产品特性分类分析工作应贯穿研制各阶段，分析结果应与产品的设计文件协调一致。应在初样转阶段评审时提供《报告》。

4.4 产品特性分类分析工作一般以单元体为单位进行分析，特殊情况下几个同类产品亦可编写一份《报告》。

4.5 《报告》的编写应按 QJ 1167.3 和 QJ 1167.5 的规定。

4.6 《报告》应按 QJ 1167.6 的规定签署完整，并经质量部门会签。

4.7 《报告》应列入型号产品研究试验文件完整性清单。